

正本

# 盐鸿镇苏隆内路（鸿一段）道路工程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郭海 （亲笔签字）

日期： 2019 年 9 月 14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三、资格审查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声明

4、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

##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目录可按实际由投标人编制时自行调整



## 一、投 标 函

致：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一经济联合社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盐鸿镇苏隆内路（鸿一段）道路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 3015417.73 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5054.62 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我方承诺本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吴文焕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11、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

投标人：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吴文焕（亲笔签字）

项目负责人：吴文焕（亲笔签字）

日 期： 2019 年 9 月 14 日

电 话：85873560 传 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澄海区凤翔街道东港路 18 号

成立时间：1985 年 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郭锐生；性别：男；年龄：66 岁；职务：执行董事、总经理

系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9年9月14日

- 注：1、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如果由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此证明书附于授权书之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郭锐生（姓名）系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吴文焕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盐鸿镇苏隆内路（鸿一段）道路工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9年9月14日至2020年6月3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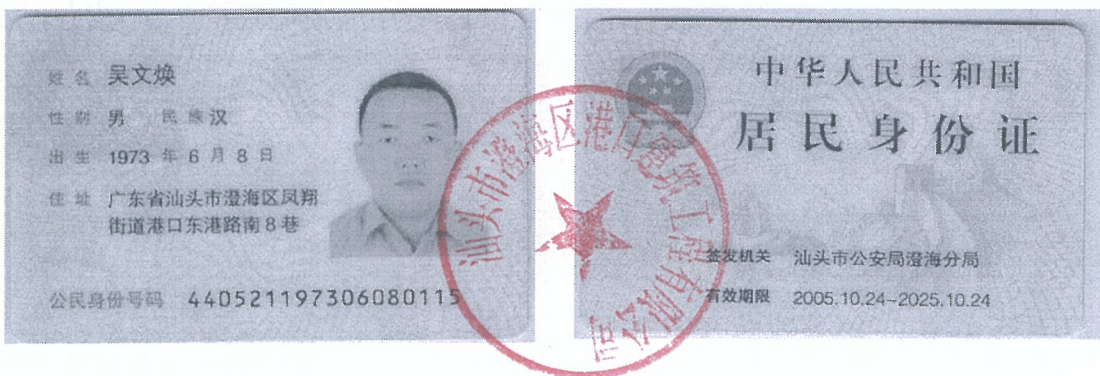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郭锐生（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21195308130017

委托代理人：吴文焕（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21197306080115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日期：2019年9月14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2、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 三、资格审查文件

#### 1、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515193132324Q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 (副本号:2-1)</p>			
<b>名称</b>	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肆仟零叁拾万元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成立日期</b>	1985年01月15日		
<b>法定代表人</b>	郭锐生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经营范围</b>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航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园林绿化；建筑结构加固；拆除工程施工（不含爆破作业）；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交通设施安装；建筑构件工程安装；物业管理；市场管理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住所</b>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东港路18号		
					
				<b>登记机关</b>	2019年7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东港路1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15193132324Q 法定代表人 郭锐生

注册资本 403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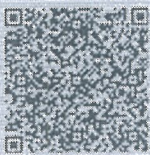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D344088879 有效期至 2021 年 05 月 25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发证机关:

2018 年 2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7〕042575 延

单位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郭锐生

单位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东港路18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

发证机关:

2017年9月30日

## 2、建造师、B证、身份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吴文焕

性别：男

出生：1973-06-08

注册编号：粤2440809015795

注册专业：建筑,市政

有效期至：2021-09-17

聘用企业：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打印日期：2018年7月25日

#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04)0015810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吴文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21197306080115	
持证人所在企业	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05-1-1	
有效期至	2019-12-3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备注：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1-18

姓名 吴文焕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6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  
街道港口东港路南 8 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1197306080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0.24-2025.10.24

### 3、投标人声明

致：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一经济联合社

本公司就参加 盐鸿镇苏隆内路（鸿一段）道路工程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无故放弃中标的；

8、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五、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3 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 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3) 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郭海（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9月14日

#### 4、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 施工排名 Construction Ranked

排名	企业名称	综合评价分数
1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90.54
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90.20
3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9.29
4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88.21
5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87.57
6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6.56
7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86.23
8	广东南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6.11
9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85.71
10	汕头市濠江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31

→ 施工排名 Construction Ranked

排名	企业名称	综合评价分数
1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90.54
2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6.56
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81.99
4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1.98
5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1.18
6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27
7	广东京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52
8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5.25
9	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	74.93
10	湖南雀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39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1、采用投标保函的：应提交银行出具的有效投标保证金保函；2、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或非项目所在地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  
保单保函/凭证

致：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一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鉴于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保人”）于2019年09月18日参加盐鸿镇苏隆内路（鸿一段）道路工程的投标，并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PBAQ201944050000000641），保险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元，且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退保。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盐鸿镇苏隆内路（鸿一段）道路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单（单号 PBAQ201944050000000641）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二）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本《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单号 PBAQ201944050000000641）载明的保险起始日期（2019年09月17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2020年03月16日。

签单日期：2019年09月17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汕头市红领巾路55号 保险大厦  
电话：(0754)88541250  
传真：(0754)88540826  
24小时客服热线：95518  
www.picc.com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投标保证保险 保险单**

44001900198275

AEOTHA2013Z00

保单号: PBAQ20194400198275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 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 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信息**

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9313232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515193132324Q 行业: 建筑业  
 联系人: 林生 联系方式: 0754-85873560 邮编: 515000  
 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东港路18号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一经济合作社 组织机构代码: 64440515007014712A  
 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方式: 0754-85772365 邮编: 515000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一村

**招投标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特约  
 招标项目类型: 工程类  
 招标文件编号: -  
 投标有效期: 2个月, 自2019年9月18日零时起至2019年11月17日二十四时止。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万元整 ¥: 40000.00

反担保方式、种类及覆盖保险金额比率

**保险费信息**

保险金额: 人民币 肆万元整 ¥40,000.00元  
 保险费: 人民币 叁佰元整 ¥300.00元  
 绝对免赔率:

**是否为续保合同**

是  否

**保险期间**

6个月, 自2019年09月17日零时起至2020年03月16日二十四时止。

**交费形式**

现金  银行转账  其他

**交费日期**

交费日期: 2019年09月17日

**争议处理**

诉讼  提交仲裁

**特别约定**

详见特别约定清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 并按本保险单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单所适用条款及上述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保单生成时间: 2019-09-11 11:15

收费确认时间: 2019-09-11 11:15

保单打印时间: 2019-09-11 11:45

保险人(签章):  
2019年09月11日



保险人地址:  
 邮政编码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8  
 复核:

传真: 0754-88540826

网址: www.e-picc.com.cn

制单: 温庆莉

经办: 黄岱峰

尊敬的客户: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icc.com.cn)、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本保单PICC在紫外线下显示为红色



客户联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第1页,共1页

限在广东省销售

**特别约定清单**

号: 00001900989209

保单号::PBAQ20194405000000641

**特别约定:**

招标人: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一经济联合社;

项目名称: 盐鸿镇苏隆内路(鸿一段)道路工程;

立项批准文号: 澄发改【2019】173号;

招标编号: KX-STDL2019-068

建设地点: 澄海区盐鸿镇鸿一村;

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建设苏隆内路(鸿一段)道路工程, 道路全长377米, 8.5米混凝土路面、2.5米人行道、仿木护栏、绘制交通标线、道路排水、照明等内容, 以及对A巷道进行新建, 巷道全长43.6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4万元。

产险销售人员姓名: 赵佳滨, 职业证号: 01000044050080002018000754;



第三联  
客户联

注: 本单证仅作为非车险通用全打保单的附页使用, 单独使用无效。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一)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被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更改投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第九条 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 投保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履行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保险费。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 投保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3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三) 招标文件；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五) 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招标文件；

(四) 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六)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协助。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书面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27-4116-7697-1100

打印日期: 2019年9月11日

付款人	户名	收款人	户名
	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账号	44001650101050418259	账号	200302061902310105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汕樟支行
金额	¥ 3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叁佰元整
摘要	鸿一村道保险费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1107585T	时间戳	2019-09-11-09:54:20:52305T
			
备注: 鸿一村道保险费 附言: 鸿一村道保险费 支付交易序号: 36015979 报文种类: 小额客户 发起普通贷记业务 委托日期: 2019-09-11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验证码: 196YslpFJELJSBaeFDIX2/ICL1FU=		记账日期	2019年09月11日
记账网点	00206	柜员柜员	00023



**重要提示:**

-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 [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 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打印回单】 【发到邮箱】 【关闭窗口】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204401

编号: 5810-01472566

经审核, 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郭锦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账号 44001650101050418259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892725313K

证保险业务 手续复印无效。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	汕头市红领巾路55号
负责人	苏大存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编码:000002440500)批准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6 年 4 月 16 日



0107700

#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分公司



证  
保  
险  
业  
务  
手  
续  
印  
章  
年 月 日

成立日期:

1997年02月13日

机构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红领中路55号

机构编码:

000002440500

发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汕头监管分局

2015年01月13日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 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 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  
务与咨询业务; 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制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